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实到4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业务水平较高，

工作态度认真严谨，。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,571.43万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。公司已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因周志辉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的职务。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监事会推荐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上实施累积投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附：刘亚军先生简历

刘亚军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兼任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、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、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曾任公司副总裁、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刘亚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“佛塑科技”股份 30937 股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